学生校方责任险

一、保费与保险方案

学校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每位学生购买校园责任险主险及附加险，义务阶段每年每人5元+2元，高中非义务阶段每年每人7元+2元.

二、报废标准、义务、权利

**1、保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保费为每生每年人民币5元。

非义务教育阶段保费为每生每年人民币7元。

赔偿限额：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

免赔额为零。

**2、扩展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累计、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2）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3）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4）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与的道义性补偿；

（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6）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7）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8）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关于校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涉及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如下：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具体释义如下：

（1）医疗费：挂号费、监察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费等费用。有必要外购药品的，需医药开具相关处方或说明。

（2）特需费用：挂号、监察、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

（3）整形费用：对外伤及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

（4）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于支付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按照国家公务员出差伙食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5）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6）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院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认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月薪收入等于或少于2000元，以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为准。有正式劳动合同且月薪超过2000元的在提供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收入作为支付赔偿的标准。

（7）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可赔偿护理费。监护人自行护理的，只予以赔付误工费，若申请赔偿护理费需提供护理费专门发票。

（8）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发票上具体乘车时间经与就诊当日相关票据核对时间后，报销就诊当日的交通费用。

（9）伤残用具费：包括因外伤（如骨折）和残疾需要购买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

（10）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11）残疾生活补助费：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2）丧葬费：包括尸检费、火化费及其他安葬费用。

（13）死亡补偿费：安葬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补偿费=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4、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型 |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万元)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 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
| 已参加全省校责险统保的学校、幼儿园 | 2 | 12 | 2 | 100 | 200 |

**5、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5、保险条款：本险种适用统一报备条款

三、校责险程序

（一）校方责任险定义：是学校为每个学生购买的，在正常教学活动、学校组织校内活动、 学校组织外出活动、校内管理失误、设备设施安全防范措施不健全等造成的伤害，属于校方责任的，可以进行理赔；如果是违纪、自伤、打架、嬉闹等造成的伤害，还有学校多次提醒仍然我行我素造成的伤害将不得理赔。

（二）程序：

1．报案人先照相

2．其次班主任打电话给太平洋保险公司李远林（15916511764）报备，其后致电学校总务科申宇忠老师（13502335222）简要说明情况；

3．受伤者治疗结束后填写申请书，班主任在校园网站下载学生理赔申请书模板，注意班主任仅填写表格中红色标注的部分，其他不用动，填写结束后上传到校园险邮箱dszxxyx@126.com，并电话告知申宇忠老师。

4．收集资料，由班主任交申宇忠老师处

5．等候理赔，等候通知。

（三）理赔所需上交资料

1.没有社保或城乡医保上交原件（门诊类）

①疾病证明（原件）

②用药清单、发票（原件）

③病历本（如住院必须提供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记录）（原件）

④检查报告（原件）

⑤学籍证明（有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的花名册）（注意：该项可以用电子表格形式和校方责任保险和学意险索赔申请书一块发到校方责任险邮箱）

⑥校区校园险证明，校区校长和班主任签名。

2．有社保或城乡医保上交材料

①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疾病证明、用药清单、发票、病历本（如住院必须提供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

②社保或城乡医保报销剩余费用清单（原件）